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83,600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后除权除息价格,每股现金红利0.1366402元(含税)=每股现金红利0.1366402元/(1+回购股份数/10)=0.1366402/(1+10,283,600/10)=0.1356249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6249元。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56249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9,898,56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3,566,000股后的股本1,246,333,56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向新股东派送人民币107,147,697.99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预案实施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首次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办理完成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事项,涉及过户股份数合计3,281,400股,过户股份均来源于公司开立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13,566,000股减少至10,283,6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基于上述非交易过户事项,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公司应分配股数由1,246,333,562股调整为1,249,614,96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283,600股。

(2)按公司应分配股数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应分配股数\*10=170,747,697.995/1,249,614,962\*10=1.366402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1366402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283,600股后的1,

249,614,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额10股派1.2297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对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

【注:根据先进行的原限售,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32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6640元;持股超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83,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后除权除息价格,每股现金红利0.1366402元(含税)=每股现金红利1.37元(含税)/1,249,614,962股/公司总股本1,249,614,962股=0.1356249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6249元。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56249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9,898,56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3,566,000股后的股本1,246,333,56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向新股东派送人民币107,147,697.99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预案实施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首次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办理完成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事项,涉及过户股份数合计3,281,400股,过户股份均来源于公司开立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13,566,000股减少至10,283,6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基于上述非交易过户事项,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公司应分配股数由1,246,333,562股调整为1,249,614,96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283,600股。

(2)按公司应分配股数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应分配股数\*10=170,747,697.995/1,249,614,962\*10=1.366402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1366402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283,600股后的1,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利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 增减持及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分红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6,210,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873,132.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股东自行申报纳税。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利差别税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个人从上市公司购得股票后,按持股期限申报纳税,由上市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扣缴。个人从上市公司在收到股票后当月的申报中提取所扣税款,由上市公司在次月的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股票后当月的申报中提取所扣税款,由上市公司在次月的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租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人民币。如果境外股东已取得境内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实际纳税情况,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4)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深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5)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6)对于通过深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深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7)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8)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深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9)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10)对于通过深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深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11)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12)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深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1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14)对于通过深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深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1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16)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深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17)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18)对于通过深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深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19)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20)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深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21)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22)对于通过深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深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2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24)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深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25)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26)对于通过深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深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27)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28)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深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29)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30)对于通过深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深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31)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32)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深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17]17号)的规定,该类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1元。

(3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